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春嫻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4

電子信箱：hs372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100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縣執行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及本局112年06月07日教學字第112100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課綱已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，本縣所屬學校校長及教師已本職進行公開授課；為促進教師專業教學與課室對話，強化課程教學政策督導機制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公開授課計畫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(段)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連同學期(年)公開授課行事曆(計畫附件一)公告於學校網頁設置「公開授課專區」進行公告。
- 四、學校應定期(每學年至少1次)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五、請各校依旨揭計畫落實執行，另已列入本縣教學正常化訪視視導檢核項目；本局於每年6月發函請各校填報該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(計畫附件二)，未如期填報或實施困難之學校，由督學予以輔導協助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呂詩琦課程督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